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新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或「**該解釋**」)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財政部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按照上述新規定執行。其餘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的規定，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主要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根據財政部新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能夠更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